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13號

聲請人 漢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大綱

代理人 張建鳴律師

複代理人 涂承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附表：

股票種類	股 票 字 號	張 數	股 數
股	86-NE-0000203-204	2	20000
股	87-ND-0000049-053	5	5000
股	86-NE-0000033-036	4	40000
股	87-NE-0000040-47	8	80000
股	87-NE-0000334-336	3	30000
股	98-NE-000001-0000003	3	30000
股	98-ND-0000001-0000008	8	8000
股	98-NE-0000014-0000021	8	80000
股	98-NE-0000022-0000029	8	80000
股	98-NE-0000043-0000055	13	130000
合	計	62	503000